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  
购股份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第二次修订版)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担任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卡司通”）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首创证券对卡司通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

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签署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蔡世仕等21人共计2,54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0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2月18日完成登记。

#### **（一）离职人员的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程序”之“（二）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6、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2022年9月26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杨敏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万股。2022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6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2023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

程茂伟的股份尚未回购完成，将同本次定向回购股票一起进行回购注销。

乔宝财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乔宝财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全部股份。

魏庆雨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公司主动提出辞职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提名新任董事事项，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魏庆雨的辞职申请生效。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魏庆雨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全部股份。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乔宝财、程茂伟及魏庆雨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全部股份。

## （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四、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之“（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的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共计 21 名，其中 1 名员工杨敏已于 2022 年 9 月离职，公司已完成对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1 名员工程茂伟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1 名员工乔宝财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1 名员工魏庆雨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公司拟回购 3 人所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除上述 4 名离职员工外，其余 1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卡司通本次申请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卡司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划分为 2 个考核期，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726.36 万元，没有达成业绩指标；在此基础上，若要第二个考核期达成业绩指标，需要 2023

年实现不低于 4,284.71 万元的净利润指标。据公司初步核算,2023 年 1-10 月完成净利润 2,590 万元,全年净利润大概率在 2,500 万元-3.500 万元之间,按最乐观的预期,也无法达成第二期考核指标,因此原有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对激励对象发挥激励效果。基于以上原因,经与所有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终止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股份,不违反《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与《卡司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强制性规定,取得了激励对象的确认与同意,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在基于公司经营业绩现状和能否达到股权激励效果的考虑下进行的,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目标与基本原则,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修订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主办券商将督促公

司及时通知债权人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和“6、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等条款，公司定向回购蔡世仕、魏庆雨、夏斌等 20 人持有的 2,388,000 股限制性股票。此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所获全部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离职人员回购情况**

序号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程茂伟	100,000.00	100,000.00	2.200	220,000
2	魏庆雨	150,000.00	150,000.00	2.200	330,000
3	乔宝财	80,000.00	80,000.00	2.200	176,000
	合计	330,000.00	330,000.00	-	726,000

##### **2、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情况**

序号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蔡世仕	588,000.00	588,000.00	2.288	1,345,344
2	夏斌	120,000.00	120,000.00	2.288	274,560
3	张洲	100,000.00	100,000.00	2.288	228,800
4	祁光明	100,000.00	100,000.00	2.288	228,800
5	马国峰	410,000.00	410,000.00	2.288	938,080
6	王兆	120,000.00	120,000.00	2.288	274,560
7	栗华瑞	100,000.00	100,000.00	2.288	228,800
8	蔡伟	100,000.00	100,000.00	2.288	228,800

9	杨欣	50,000.00	50,000.00	2.288	114,400
10	张玉薇	50,000.00	50,000.00	2.288	114,400
11	危双燕	50,000.00	50,000.00	2.288	114,400
12	陈小龙	50,000.00	50,000.00	2.288	114,400
13	王瑞华	50,000.00	50,000.00	2.288	114,400
14	冯金玲	50,000.00	50,000.00	2.288	114,400
15	曾令平	40,000.00	40,000.00	2.288	91,520
16	李丹	40,000.00	40,000.00	2.288	91,520
17	蒋洵	40,000.00	40,000.00	2.288	91,520
合计		2,058,000	2,058,000	-	4,708,704

本次股份回购涉及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71,048,513.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6,260,644.55元，货币资金为37,060,477.16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434,704元，回购资金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1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0%和货币资金的14.66%，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2.20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未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价格做出约定，且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由于预计两个激励期的业绩指标均无法达到，故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参考业绩未达成的规定，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程序”之“3、激励对象锁定期内未能按照本计划完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对未完成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等条款，以及

《业务办理指南》“一、股权激励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之“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3）回购价格相关要求”关于：“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2.288 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2.20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0.088 元/股=2.288 元/股。

其中，激励对象程茂伟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乔宝财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魏庆雨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程序”相关规定：“6、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的规定，程茂伟、乔宝财与魏庆雨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由于程茂伟所持股份的回购注销程序尚未完成，本次一并回购并注销。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2%，自股权激励计划缴款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 24 个月，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影响为 0.088 元/股。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公司与本次回购对象蔡世仕、魏庆雨、夏斌、张洲、祁光明、马国峰、王兆、栗华瑞、程茂伟、蔡伟、杨欣、张玉薇、危双燕、陈小龙、王瑞华、冯金玲、曾令平、李丹、蒋洵均已签署《股权激励回购确认函》，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乔宝财由于个人原因，被关在看守所，暂时无法签署《股权激励回购确认函》，公司已针对乔宝财对此次回购是否知情、是否有异议进行了说明。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均已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 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首创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首创证券认为：

(一) 卡司通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 卡司通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卡司通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卡司通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卡司通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第二次修订版）》之盖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日